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張孟星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

###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有关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363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 亿元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总体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